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楼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陈志伟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尤祥银因身故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尤祥银先生因病去世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拟提名尤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尤祥银先生因病去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尤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<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